老人在养老机构内自行进食馒头噎食后身亡

法院:养老机构已尽合理、必要的护理注意义务,驳回家属赔偿诉请

本报讯 老人在养老机构内自行进食时不幸离世，养老机构应当为此负责吗？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养老机构已经尽到了合理、必要的护理注意义务，驳回老人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70多岁的王某因患有多种基础疾病，行动不便，自2019年起入住某养老机构，护理等级为一级A。2023年5月，王某因身体不适，接受该养老机构内设的某老年病医院治疗。同年6月某日上午，医护人员查房时，王某自诉出现阵发性头晕、胸闷等症状，且双下肢肿胀比之前更严重。中午吃完饭后，王某回房间休息，不久后护理人员进入房间为其提供护理服务。

护理人员离开约20分钟后，王某在房间内自行食用馒头时发生噎食。护理人员发现后立即呼叫值班医生，医生第一时间采取了抢救措施，但王某最终不幸离世。由于家属未同意进行尸体解剖，王某的具体死亡原因未能明确。

王某离世后，其家属认为某养老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遂诉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王某家属认为，王某生前患有脑梗死、高血压、冠心病等多种疾病，某养老机构本应尽到更高的护理责任和注意义务。但在实际履行中，其没尽到护理注意义务，导致王某自行进食了养老机构提供的、其在早饭时未吃完的馒头后发生意外，且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措施也不够及时、恰当，尤其是没有第一时间拨打120送医。

某养老机构辩称，王某的死亡是因其自身疾病和个人原因导致的，机构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过错。事发当日早饭有无提供馒头不清楚，但事发当日午餐未提供馒头，且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出王某回房间时手上没有拿东西，不排除是其家属平时携带食物看望王某时带来的馒头。事发时，王某已用完午餐回到房间，其是在自行进食时发生的意外，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采取了救助措施，也第一时间通知了家属。且王某本身患有脑梗死、脑出血等疾病，不排除是自行进食时突发疾病导致食物呛噎窒息。此外，机构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住养合同中也已明确提示王某住养可能存在的风险，家属对此是知晓并接受的，机构实在无法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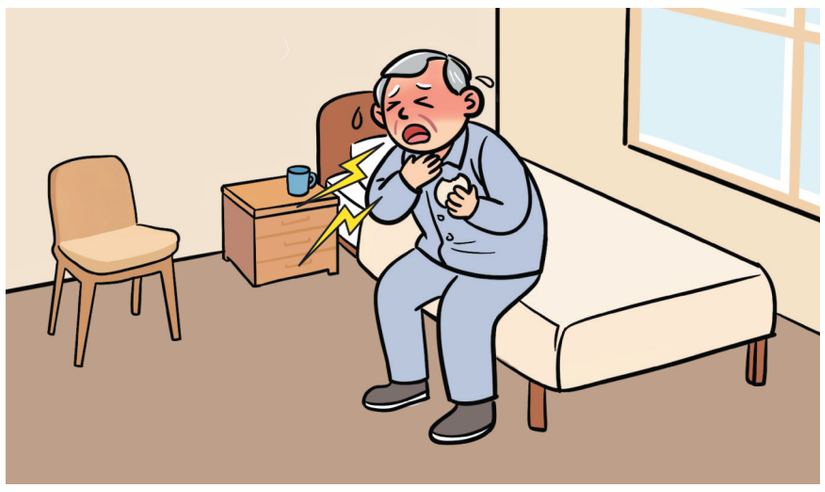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审理过程中，法院为查明事实，依法追加某老年病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认为，从死亡原因来看，根据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医护人员讨论了可能的死亡原因，但并无定论，均表态具体死亡原因需要尸体解剖明确。故出院诊断虽载有“窒息”，但噎食、呛食只是一个表面的现象，王某是直接因噎食导致死亡，还是因突发疾病引发噎食进而导致死亡，家属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现有证据无法确认王某具体死亡原因，未进行尸检导致原因不明的后果应由原告承担。

从事件经过来看，王某是自行进食馒头时发生意外，其并非失智老人，应当知晓自身情况并对自身行为负责，护理人员已尽到合理看护义务。

从抢救情况来看，护理人员具备相应的护理资格证书，具备一定的处置事故的能力，参与抢救的医生具备正规的执业医师证，某老年病医院作为二级医院具备抢救条件，且王某病情发展迅速，客观上不符合120转院所需的生命体征平稳条件，抢救过程不存在懈怠延误。

对于原告主张的被告未尽到饮食管理义务，法院认为馒头属于软食，适合消化、咀嚼能力较弱的人群，王某虽有基础疾病，但未对食物提出特殊要求，并非不能食用馒头，且从王某回房的监控视频可见事发当日午餐并未提供馒头，而是其自行进食馒头。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王某家属的诉讼请求。

王某家属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某养老机构已经尽到了合理、必要的护理注意义务，一审法院认定其不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顾建兵 黄 凤）

法官说法

随着我国社会养老需求不断增加，发展高品质养老机构是应对老龄化的必然趋势，而明确养老机构“合理、必要的护理注意义务”责任边界对老人权益保护和养老机构良性发展都至关重要。此类案件中，法院应综合考量死亡原因、事发经过、抢救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也为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留出合理空间，实现两者平衡保护。

对养老机构而言，需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以及《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做好服务管理、环境设备安全、饮食起居照料等工作。同时，要尽到护理注意义务，要按合同约定的护理等级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设施安全、人员具备资质、服务符合约定。当遇到老人发生突发疾病等意外时，要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救治措施，避免因延误造成严重后果。

此外，家属主张养老机构存在过错，需对过错与死亡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因未尸检导致死亡原因不明，家属无法完成这一举证，需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判决通过司法裁判的示范效应，引导当事人在纠纷中重视证据规则，推动矛盾解决从“情绪对抗”转向“理性举证”。

通过技术手段抢得免费预约号后倒卖牟利

浙江七名被告人分获刑罚

本报讯 博物馆免费的参观预约号竟被“黄牛”变成“商品”？在节假日期间，各大博物馆、热门景点一票难求，一些技术“黑手”正悄然伸向公共文化资源。近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黄牛”通过技术手段倒卖博物馆参观预约号牟利案，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及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戴某等七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缓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24年5月，戴某、胡某、俞某、黄某等四人商议先通过技术手段抢占某省级博物馆的参观预约号，随后以高价售卖赚取丰厚利润。几人的具体分工为：戴某从软件技术人员周某处购买能直接接入某第三方购票平台的技术软件，胡某和俞某负责制作抢票小程序，黄某负责从中介杨某处获取游客信息。戴某等四人又通过网络平台从技术销售人员李某处，以8元至10元不等的价格批量购买API接口账号，模仿第三方平台实名注册账号。

之后，戴某等四人将游客信息录入自行制作的小程序，在第三方平台成功抢得预约号。抢号成功后，戴某等四人将预约号以每张45元至60元不等的价格售卖给杨某，杨某另行以高价转卖给游客。案发后，七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戴某等六人违反国家规定，采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周某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综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如上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林 肖 祝 欢）

法官提醒

近年来，不少“黄牛”投机取巧，利用外挂软件等不正当手段在各大网络平台频繁抢票、抢号，再以高价售出获利，其本质是一种哄抬物价、恶意垄断的行为。依法惩治票务“黄牛”，不仅保护消费者公平购买权、知情权，也能对相关黑灰产从业者形成震慑，有利于遏制倒卖门票的乱象，维护票务市场正常秩序。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务必通过官方正规渠道购买门票，否则不仅可能买到假票，还有泄露个人信息的风险。

合伙对运输船上的货物进行“盗、运、销”

一长江流域物流盗窃案五名被告人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吴子恒**）随着长江货运规模的不断增长，长江黄金水道日益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大动脉。然而，一些不法之徒却将手伸向了这些往来的货船。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长江流域物流盗窃案件，并全额挽回企业损失。

自2022年起，被告人王某等三人与14艘运输船的船主或船员（另案处理）相互勾结，提前获取货运船航线、货物信息，合伙盗窃物流运输中的大豆、玉米、小麦等农作物货物。在每次运输船交付货物之前，被告人王某等三人待运输船到达与其约定的水域，避开船上的监控，利用购买的散货船从目标货船上盗窃千分之二左右的承运农作物，后运至其他地点加价出售。有一些运输船船主在运输途中或卸货途中，自行盗窃其所运输的货物后联系被告人王某等三人，被告人王某等三人在明知这些货物是盗窃所得的情况下，仍将其转移到自己的船上并进行出售。被告人张某在王某等三人盗窃时帮助搬运、运输。被告人李某作为饲料站老板，在明知被告人王某等人的货物是盗窃所得的情况下仍予以收购，帮助销赃。几人的行为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盗、运、销”罪恶链条。

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发现相关犯罪线索后，于2024年4月将五名被告人抓获。截至案发，被告人王某等人盗窃货物共计260余吨，涉案价值达90余万元。

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王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各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无一人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航运运输时，运输船通常会与托运方约定千分之二的自然损耗，这本是为正常运输损耗所设的条款，却被犯罪分子利用，成为盗窃的掩护。由于被盗货物数量控制在看似合理的损耗范围内，收货方一般不会发现货物被盗。即便偶尔发现货物有所短缺，也往往误以为是正常损耗或者以民事违约进行处理。直到本案案发，许多被害单位都还蒙在鼓里，根本不知货物缺少系人为偷盗所致。

本案涉案船舶众多，大量粮食公司、物流公司成为受害者，犯罪数额巨大。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公检法携手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释法说理、政策引导，促使全案被告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主动配合退赃，最终成功挽回了被害单位的全部经济损失，最大限度降低了案件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冲击，为维护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后盾。

在境外工作期间因非工作原因身亡，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附加条款已将承保范围扩展至全天及非工作期间，承保地区范围理应与主险一致，保险公司应赔偿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王珊珊**）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同时为员工附加了24小时意外伤害保险，员工在国外工作期间因非工作原因意外身亡，保险公司却以格式条款中约定的保险范围拒赔。近日，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20万元。

罗某系A公司员工，被派往越南工作。A公司在B保险公司处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承保雇员中罗某在列。主险约定，雇员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20万元。主险中特别约定条款约定，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出境到越南工作（包括往返越南和中国途径的国家/地区），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主险条款第六条（格式条款）约定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附加条款中包含的24小时意外伤害保险约定，保单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附加条款中还约定，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条款为准。保险期内的某天，罗某外出参加聚会，返程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当场死亡。

罗某的父母请求B保险公司按24小时意外伤害保险支付死亡赔偿金20万元，B保险公司则认为罗某系参加非工作性质的聚会，不符合境外工作/公出条款，而且也不适用24小时意外伤害保险扩展条款，故拒不理赔。罗某的父母遂将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付死亡赔偿金2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保险合同主险特别约定中已明确约定雇员工作的地点包含越南，而主险格式条款第六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区域排除在保险范围之外，与特别约定明显矛盾。特别约定在前，因此关于主险第六条应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但不包含越南所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此外，按照通常情况判断，罗某在越南工作期间，除了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事宜，在日常生活中亦存在其他正常的社会交往，其所在公司在签订雇主责任保险时为其附加24小时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目的是为其在越南工作生活期间提供一份安全保障，若此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其在越南的下班正常社交期间，则没有附加此条款的必要。

本案中，无论罗某遭遇事故时是否出于履行职务需要，根据该附加条款约定，其效力优于主险条款，承保范围已扩展至全天24小时及非工作期间，同时由于该24小时意外险系基于主险进行扩展，因此承保地区范围理应与主险一致，应包含雇员在越南发生的意外事故。据此法院判决B保险公司支付罗某父母保险金20万元。

B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雇主责任保险一般系雇主投保，目的在于避免因责任事故需对雇员负经济赔偿责任或支付其他应付费用而遭受经济损失。虽然该案主险系雇主责任保险，但原告起诉时所依据的24小时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系附加条款，该附加条款实质是人身保险，罗某为该条款的被保险人，可以单独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就该案而言，保险条款中出现了易令人误解或前后相悖的约定，法院结合投保人投保目的合理推定，按照常理对合同条款作出了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有利于平衡保险公司与相对方的强、弱势地位。

送达破产文书

兴安盟泰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兴安盟泰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1日作出(2025)内2221破4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为兴安盟泰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兴安盟泰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曙光培训大厦10层;邮政编码:010010;联系人:马亚丽，联系电话:19804717836;联系人:高振楠，联系电话:180048644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所需材料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补充申报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第113审判庭召开，具体召开方式另行通知，请准时参加。兴安盟泰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兴安盟泰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兴安盟泰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 他

2024年12月12日，微信公众号“帅真商业视界”上刊发《突发170亿造车资金不知去向，公司财务已逃往新加坡?》一文，相关文章内容系单方面采信网传信息，并未与**刘吉宁先生**核实确认，行文提及刘吉宁先生“携带账本跑路”等属于虚假信息。由于未经审慎核实，给刘吉宁先生带来负面影响，特此道歉。

致歉人:陈志杰

吴川市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现定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港大道吴川市人民法院5楼审委会议室召开本案债权人会议。望各位债权人于当天上午9时到吴川市人民法院五楼审委会议室签名领取会议资料及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核查债权并对清算组提交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现场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务必参加会议或依法办理授权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联系人:欧雄 联系电话:13414940368。

吴川市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5年8月27日

吴川市纺织品公司各债权人:现定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5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港大道吴川市人民法院5楼审委会议室召开本案债权人会议。望各位债权人于当天下午15时到吴川市人民法院五楼审委会议室签名领取会议资料及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对清算组提交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进行现场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务必参加会议或依法办理授权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联系人:詹树迅 联系电话:13822553628。

吴川市纺织品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5年8月27日

吴川市陶瓷厂各债权人:现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港大道吴川市人民法院5楼审委会议室召开本案债权人会议。望各位债权人于当天上午9时到吴川市人民法院五楼审委会议室签名领取会议资料及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对清算组提交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进行现场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务必参加会议或依法办理授权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联系人:梁雄彪 联系电话:19527869757。

吴川市陶瓷厂破产清算组

2025年8月27日

吴川市振文医药公司各债权人:现定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5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港大道吴川市人民法院5楼审委会议室召开本案债权人会议。望各位债权人于当天下午15时到吴川市人民法院五楼审委会议室签名领取会议资料及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对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进行现场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务必参加会议或依法办理授权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联系人:庞志丹 联系电话:18320308194。

吴川市振文医药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8月27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公司各债权人:现定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港大道吴川市人民法院5楼审委会议室召开本案债权人会议。望各位债权人于当天下午15时到吴川市人民法院五楼审委会议室签名领取会议资料及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核查债权并对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现场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务必参加会议或依法办理授权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联系人:杨水源 联系电话:15917560811。

吴川市建设工程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7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10日(总第9869期)

印章、证照作废声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对**深圳市三九和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三九和平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9307F)的强制清算申请，于2025年5月28日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相关印章和证照，现依法公告:三九和平公司的公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印章和证照均予以作废，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自2025年5月28日起，任何涉及三九和平公司上述印章和证照的文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清算组一律不予认可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深圳市三九和平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9月5日

江西犇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根据(2025)赣100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根据塘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20日裁定受理江西犇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2025)赣1002破5号《决定书》，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日指定抚州云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为了保障本案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就债权申报有关事项书面通知如下:一、债权申报期限及地址:债权人应当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向管理人抚州云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名人国际大厦二单元A栋504，联系人及电话:黄旋辉18079483109、艾瑶1867947222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临川区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10月15日下午3时在审判大楼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西犇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致歉信 **尊敬的刘涛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周永杰，因第三方收取费用并将您的照片授权给我公司“织颜”品牌进行商业宣传，谎称是“《建党伟业》主演刘涛女士的剧照”，使我公司在推广过程中使用了您的照片。后我司收到您方律师致送的律师函，我司调查核实后，得知我司所使用照片并非《建党伟业》剧照，第三方亦没有取得过您的授权。我司在未经您本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您的照片，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和姓名权，给您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和损失，我司对此深感抱歉。我司已经于2024年3月停止了所有涉及侵权行为的宣传推广活动，并撤下了所有相关材料。再次向您表达我司最诚挚的歉意，期待未来有机会以合法、尊重的方式与您或您的团队展开合作。

致歉人: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清算公告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苏0492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2025年9月2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函复同意管理人根据《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最后分配)》进行最后分配。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北污水公司”)的财产将实施第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最后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851,794.13元，扣除破产费用84,698.45元，因第一次财产分配时第一顺序的债权已足额清偿，故本次分配范围为第二顺序的税收债权。镇北污水公司税收债权合计1,868,614.39元，根据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次税收债权的清偿比例为41.05%。此外，本案已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75,015,830.63元，无财产可供清偿。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沽源县涵德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9月14日，沽源县农业农村局和贵单位签订了《2021年扶贫资金入股协议书》，沽源县农业农村局以扶贫资金的方式进行入股，入股资金200万元，于2021年10月8日打入贵单位账户，入股期限为3年，即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经核对，贵单位至今未将入股资金归还至农业农村局，我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于2025年6月12日向贵公司进行了催告，但是贵公司至今没有履行。现我方决定如下: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入股资金归还至农业农村局，账号:489020122000011148。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沽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沽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沽源县农业农村局

沽源县涵德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4月18日，沽源县农业农村局和贵公司签订了《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企业合作协议书》，以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合作，合作资金200万元，合作资金于2022年5月9日打入贵公司账户，合作期限为3年，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经核对，贵单位至今未将合作资金归还至农业农村局，我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于2025年6月12日向贵公司进行了催告，但是贵公司至今没有履行。现我方决定如下: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入股资金归还至农业农村局，账号:489020122000011148。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沽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沽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沽源县农业农村局